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落实教育部学位委员会（2016年1月8日第32次会议）《关于深化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改革意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精神，学校组织修订了《海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实施。

2016年10月10日

海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

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暂行)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的调节与引导作用，使教育资源效益最大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总则。强化导师岗位意识和岗位责任，按照能上能下、动态上岗原则，综合考虑师德表现、培养质量、学术水平和科研任务，动态调节招生资格及计划分配。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只能在所归属的一级学科内1个二级学科专业招生。硕士生导师岗位最多只能在所归属的一级学科内2个相近二级学科专业上招生。

第二条 质量优先原则。招生计划向师资队伍强、生源质量好、培养条件优的学院倾斜；向培养能力强、培养质量高和培养条件好的导师倾斜。

第三条 科研导向原则。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学术创新为导向，招生计划向有国家重大课题、重大成果产出的高水平科学研究的学科倾斜，突出科教协同。

第四条 实践创新原则。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创新为导向，招生计划向主动适应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的学科倾斜，突出产学协同。

第五条 交叉协同原则。招生计划适度向新兴、交叉学科取得较好科研成果的导师和科研创新团队倾斜，突出交叉协同。

第二章 分配办法

第六条 建立与培养质量、学科发展及办学特色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节机制。通过增量安排、存量调节，招生计划向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倾斜，积极服务于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鼓励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七条 博士生招生计划的分配。 博士生招生计划，重点向高层次人才、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和科研业绩突出的导师倾斜。符合《海南大学博士生招生计划分配指导性意见》（附件1）中招生计划分配基本条件的导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科研处、研究生处审核后，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硕士生招生计划的分配。在既有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增量安排、存量调控，每年动态调整。各学院招生计划由基准计划数和动态调整数两部分构成，其中：基准计划数为既有规模数70%；动态调整数按照《海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指标体系》（附件2）进行重新分配。导师招生计划由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第九条 导师招生计划限额。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对导师招生人数进行限额。

（一）截止到当年的12月31日，每位导师原则上指导博士生在读人数不超过4人、指导学术型硕士生在读人数不超过6人、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生在读人数不超过6人,指导全日制的在读研究生总数不超过10人;对MBA、MPA、MTA、法硕等四个专业招生规模较大的专业学位点，导师招生限额可适度放宽，但在读的这四个专业的专业学位人数最多不能超过12人）。

（二）已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的导师，按协议书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招生计划的分配。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统筹全校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分配工作。

（二）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年度招生计划，结合导师的实际情况，确定导师年度招生人数。原则上，新引进的D类及以上人才，3年内可根据其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优先安排招生计划；对部分基础学科（扶持学科）因科研经费或科研成果达不到招生要求，但学术声望较高、培养质量较好的导师，在分配招生计划时，可适当安排招生计划。

第三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生源质量奖励机制。推进招生选拔方式改革，探索以提高生源质量为核心的人才选拔方式，加强招生宣传，不断提高对优秀生源的吸引力。对于优质生源比例不断提高的学院或平台，给予招生计划奖励。

第十二条 建立招生指标动态调控机制。招生计划向培养能力强、培养质量高和培养条件好的学院和导师倾斜。

第十三条 建立培养质量反馈机制。建立从培养质量到招生计划的反馈机制，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课程、教材建设以及国际合作交流，将学生论文质量评价和学术道德表现等作为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导师，暂停招生。

（一）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3年内不能招生；

（二）受到校纪校规处分者，当年不能招生。

（三）指导的研究生出现较为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暂停招生。

（四）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出现不合格意见、或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或没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导师，暂停其在该学科（专业）1年招生。

（五）出国（境）达半年以上者，原则上暂停招生。

（六）半年及以上不能亲自指导师研究生学习和科研工作的，暂停招生。

（七）年满58岁以上的导师原则上不再招生；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海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海大办〔2015〕1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海南大学博士生招生计划分配指导性意见

为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使博士生招生计划资源效益最大化，大力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博士生招生计划分配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基本原则**

1.质量优先原则。招生计划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导师倾斜（包括：博士生学位论文、发表的论文（著作）、专利和成果水平）。

2.科研导向原则。招生计划向重大课题、重大成果产出的学科倾斜。

3.高层次人才引导原则。招生计划重点向高层次人才倾斜。

4.交叉协同原则。招生计划适度向新兴、交叉学科取得较好科研成果的导师和科研创新团队倾斜。

**二、基本条件**

经确认具备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原则上可以安排招生计划。

1.万人计划2名。

2.中组部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本获得者、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等1名。

3.学校引进的C类人才1名

4.有国家级科研项目的D类人才指导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原则上可以招收1名。

5. 博士生培养期间有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且可支配到每位博士生的到账科研经费（不含校内资助，下同）年均10万元（自然科学类）以上和3万元（人文社科类）以上，原则上可招1名。

6.近2年发表的学术论文的水平在学校一级学科中有较大的突破，或在学校一级学科同行中排名前2名者，可优先安排招生1名。

7.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第1），可招1名。

8.提案得到中央领导或省级主要领导批复者可招1名。

9、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按相关的《海南大学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暂行规定》执行。

**三、招生计划分配**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招生专业和招生人数的申请，经学院、科研处、研究生处审查后，提交给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筹全校情况后，将招生计划落实到导师，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同时招生简章上注明招生导师及招生人数。

附件2

海南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 **师资队伍**  （10%） | 人才引进和培养 | （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数量） |
| 队伍建设 | （队伍改进状况） |
| **学科建设**  （15%） | 学位授权点 | (学位授权点数量) |
| 学科水平评估 | (一级学科水平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 |
| 学科合格评估 | (一级学科合格评估，专业学位合格评估) |
| **科研水平**  （35%） | 平台基地 | (国家与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
| 科研项目及经费 | (973、863、科技支撑计划等重大科研项目) |
| 科研成果 | (国家、省部级奖励，高水平论文，专利转化) |
| **生源质量**  （10%） | 报录比 | (上一年报考学生数与录取学生数的比例) |
| 优质生源比例 | （上一年985、211等院校生源比例） |
| 免试生比例 | （推荐免试硕士生、硕博连读生比例） |
| **培养质量**  （30%） | 学术道德 |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学术不端行为） |
| 教学改革 | （课程建设，案例教学，实践教学，教学改革） |
| 实践基地 | （校企合作，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 |
| 过程管理 | (开题过程与效果，中期考核，分流淘汰) |
| 学位论文 | (学术不端检测结果) |
|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 |
|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 国际交流 | (派出境内外学术交流、联合培养与访学数) |
|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 (SCI和EI（自然类）、SSCI和CSSCI（人文类）) |
| 研究生获奖 | (省级以上各类比赛、竞赛获奖) |
| 毕业生状况 | (优秀毕业生，毕业生跟踪与反馈) |